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災害預防統計

資料項目:防火管理執行情形

一、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基隆市消防局

＊編製單位：基隆市消防局

＊聯絡電話：02-24302691*423

＊傳真： 02-24335637

＊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　（V ）報表　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
（ ）磁片　（ ）光碟片　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建築物規定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當月 1 日到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期底防火管理人遴用情形：

1.應遴用家數：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建築物。

2.已遴用家數：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建築物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建築物總數。

3.已遴用比例：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÷應設防火管理人家數x100。

4.已遴用比例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（百分點）：本期已遴用比例－上年同期已遴用比例。

（二）期底消防防護計畫製定情形：

1.已製定家數：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建築物，已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建築物。

2.已製定比例：消防防護計畫已製定家數÷消防防護計畫應製定建築物×100。

3.已製定比例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（百分點）：本期已製定比例－上年同期已製定比例。

（三）期底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製定情形：

1.應製定家數：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建築物，應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建築物總數。

2.已製定家數：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建築物，已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建築物總數。

3.已製定比例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已製定建築物÷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製定建築物×100。

4.已製定比例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（百分點）：本期已製定比例－上年同期已製定比例。

（四）本期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情形：當月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件數及人數。

（五）本期違反防火管理案件：當月開立限期改善件數、處以罰鍰件數及經罰緩仍不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件數。

（六）違規處理情形之相關名詞定義：

1.限期改善件次：以當月所開立之限期改善通知單為準。

2.處罰鍰件次：指當月前往複查場所，經檢查不合格處以罰鍰之次數（包含連續處罰），係依裁處書計列件次。

3.處罰鍰金額：指當月處罰鍰之總金額，係依裁處書計列金額。

4.罰鍰收繳件次：指當月收繳罰鍰之件次。

5.罰鍰收繳金額：指當月所收繳罰鍰之金額。

6.收繳率＝已收繳金額÷處罰鍰總金額×100。

7.強制執行件次：指當月逾期未繳，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。

＊統計單位：家數、件數、人數

＊統計分類：按防火管理人遴用情形、消防防護計畫製定情形、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製定情形、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情形、違反防火管理案件、罰鍰收繳情形、強制執行件次及本年累計違反防火管理等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5 日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基隆市消防局 https://www.klfd.klcg.gov.tw/tw/klfd1/2053-107283.html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局各消防分隊所報「防火管理執行情形」表彙編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詳加核對各項統計報表資料，對於異常資料再以電話複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: